

# 二零一七年全港青少年手球分齡賽

(2017-2018年度)

## 賽事章程

- (一) 宗旨：以推動手球活動，提倡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為宗旨。
- (二) 比賽日期：預計：2017年7月起至2018年9月(本會可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星期一至日全日進行(部份比賽場次將於晚上舉行，敬請留意)
- (三) 比賽地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手球場。
- (四) 比賽用球：男子U19用3號手球，女子U14及男女子U12用1號手球，其餘各組用2號手球。
- (五) 參加資格：凡年齡介乎10歲至19歲，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唯每人限參加1隊，每隊最少報10人，最多報25人。比賽分男女子U19、U16、U14及U12共8組。各組年齡限制如下：

U19：19歲或以下，即199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U16：16歲或以下，即200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U14：14歲或以下，即200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U12：12歲或以下，即200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六) 隊數限額：男子 U19： 24 隊    男子 U16： 24 隊    男子 U14： 12 隊    男子 U12： 4 隊  
女子 U19： 12 隊    女子 U16： 8 隊    女子 U14： 8 隊    女子 U12： 4 隊

若報名隊數超出限額，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隊伍，詳情稍後公佈。如U12組報名隊數不足3隊，有關組別將會取消。

以下球隊為去屆得獎球隊，將獲優先報名權：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子 U19 組	青松 A	馬青	先科	王華湘
男子 U16 組	青松 B	朱敬文	德信 B	王華湘
男子 U14 組	梁銻琚男丙	青年會中學 C	青松 C	王華湘
女子 U19 組	元朗商中	MAGIC	石天 U19	譚李麗芬
女子 U16 組	元朗商中	辛亥年	HKUGAC	荔天
女子 U14 組	FLPS	石天 U14	梁銻琚 女丙	THMSS

- (七) 比賽制度：視乎隊數而定，詳情將稍後公佈：(參考資料如下)  
U12組：單循環制：以單循環制式爭名次。  
其餘各組：分組單循環制：每小組首次名出線，次輪或複賽，以交叉淘汰及單淘汰方式爭冠、亞、季、殿軍。
- (八) 獎勵：U12組：如4隊參賽將設冠亞獎盃(各乙個)及獎牌(各16個)；如3隊參賽將只設冠軍獎盃乙個及獎牌16個；其餘各組設冠亞季殿獎盃(各乙個)及獎牌(各16個)。
- (九)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止；凡郵寄報名者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十) 報名手續：請將以下資料：

- i). 填妥之報名表格正本（須最少填報十名球員，該隊(會)負責人必須簽字作實，球員名單在遞交報名表格後不得刪減）；
- ii). 報名費\$550及保證金\$600之劃線支票（抬頭：「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及
- iii). 已填妥回郵地址並貼上\$1.7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於截止日期前親交或寄回本會審核(郵寄地址: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2007室)。如郵遞報名表參賽球隊，請於截止日期前主動向本會確認收妥報名表。本會不會於截止日期前公佈已報名球隊名單。未滿18歲的參加者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書後，才可參加比賽。

球隊若未能於截止日期前(以本會實際收到報名表格為準)完成報名手續(包括繳交所有文件及費用)或資料不全者，有關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參賽隊伍獲接納後，如要求退出，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本會不接受電話、電郵、傳真或短訊形式報名。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十一) 球員註冊：本比賽不設球員註冊。球員須以身份證明文件核實身份。

(十二) 領隊會議：本比賽不設領隊會議。分組抽籤安排將稍後公佈。

(十三) 保證金：各參賽球隊報名時均須繳交保證金港幣\$600之劃線支票，支票或將會先被兌現，待扣除棄權費用(每場\$600)後，餘數將會發還。

(十四) 球隊職員：比賽當日，各隊伍必須由於報名表上已登記的教練或負責人（年齡必須於18歲或以上）之其中1人帶領全場比賽；如無合法登記教練或負責人帶隊比賽，則當棄權論，並須支付該場比賽費用\$600。此外，無合法登記的人士不能坐立於替補區內。

如要增加教練或負責人（年齡必須於18歲或以上），請填寫後備資料報名表格，交與總會秘書處。(傳真: 2577 5570 / 電郵: info@handball.org.hk)。如有關資料於本會工作日辦公時間內遞交，經核實資料後，將於下一工作日生效。

各隊伍教練或負責人的人數並沒有上限。

本會工作日辦公時間計算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正 (星期六, 星期日及在政府憲報公布的公眾假期將不計算在內)。

各球隊於報到時，球隊職員亦要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等）供工作人員(包括臨場委員、監場、工作人員或當值裁判)查核，如未能出示證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擔任球隊職員一職及不得於替補區內帶領球隊參加比賽。

## 競賽細則

(一) 球例：除下述附加球例列明或特別聲明外，概用國際手球聯會**最新**比賽規則。

(二) 比賽時間：全場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

(三) 棄權：倘逾編定之開賽時間前15分鐘仍未辦妥一切報到手續(請參閱其他事項E點[報到])，將被判作棄權論，並須支付該場比賽費用\$600。凡球隊於比賽4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棄權，則可免罰款。凡棄權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缺席比賽者作自動棄權論，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並須支付該場比賽費用\$600。

如在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中途離場，則作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本會工作日計算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在政府憲報公布的公眾假期將不計算在內)。

如在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中途離場，則作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四) 計分方法：

**\*首輪循環賽**：勝一場得2分，和一場得1分，負一場得0分，如有棄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如遇同分時之名次判決：

兩隊同分：以雙方對賽時之勝方排名為先；如兩隊賽和，則計算整個賽事與其他隊伍對賽之得失球差，多者為先；若再相同時則以總入球數計算，多者為先。

三隊或以上同分：計算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額，多者為先；如得失球差有兩隊相同，以雙方對賽時之勝方排名為先；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相同，則計算整個賽事與其他隊伍對賽之得失球差，多者為先；若再相同時則以總入球數計算，多者為先。

如上述兩項皆未能判定名次，大會將為有關球隊舉行附加賽，以判定之。

**次輪交叉及單淘汰賽**：以交叉及單淘汰形式進行，勝方將晉級至下圈，負方則被淘汰。

若法定時間完結時雙方打和，則即時各派5人互射7公尺球，不設加時(凡辦妥出賽手續的球員均可主射，若有被罰離場之球員至比賽終止時仍未能復賽者，不能參與輪射)。若再和，則以“突然死亡”方式，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五) 附加球例：以下球例將於比賽中實施：

1 比賽開始時，球隊最少須有5名球員。每隊可派最多6名職員及16名已完成註冊的球員出賽。

2. 比賽將設“教練區”，該區距離中場線3.5米，以一限制線標示，球隊職員除要求隊暫停外，不可越過限制線，違例者可被判警告(黃牌)。若場地未有標示教練區位置，將由裁判訂出大約置讓球隊職員遵守。

3. 暫停: 上下半場各一次暫停。隊暫停必須由比賽中的球隊職員向記錄台申請

4. 球隊職員之制服顏色，不可與己隊或對隊球員之球衣顏色相同，以免混淆。

5. 本比賽 U12 組別不會執行以下球例：

規則 4:11 第 1 段：球員於球場內接受治理後，必須離開球場。該球員可於其球隊完成 3 次進攻後，方可進行替補進場比賽

(六) 上訴：比賽進行中，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須由報名表上所填報之負責人當場以口頭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並由當值裁判或監場記錄於比賽記錄表上的特殊報告中，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HK\$1000)，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兩個工作天內送達本會，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得值與否，抗議費例不發還。

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HK\$2000)，由上訴委員會作判決，得值者上訴費發還，否則沒收。

球隊如有不服上訴委員會判決而上訴者，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並應繳納終審上訴費港幣伍千元正(HK\$5000)，由本會董事局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終審上訴費發還，否則沒收。

(七) 球員註冊：本比賽不設球員註冊。球員須以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核實身份方可出賽，身分證明文件需包括球員相片，出生日期及姓名。如球員無法提供上述所示的身分證明文件，則不能作賽。如球隊派出沒有報名的球員參加比賽，球隊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費用不會退還。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須將身分證明文件呈交監場主委或執法裁判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表上填寫相符。

參加比賽之球員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更名改姓者則其球隊之比賽資格將會被取消。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監場、工作人員或當值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報名球員之中若有十八歲以下球員，該球員必須提交家長同意書並聯同報名表一併提交至本會，否則，本會將有權取消該球員的比賽資格。

(八) 其他事項：

A. 嚴重犯規：

比賽中如有嚴重犯規 / 嚴重不君子行為被判直接取消資格〔紅牌〕者，根據規例球員須即時離開球場範圍，往後不用停賽。然而，若球員作出導致取消資格及須作出書面報告的犯規或極端不君子行為〔詳見手球規則8:6及8:10〕，如打架、辱罵裁判等，裁判將以書面向大會報告，將交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有需要時更會召開紀律聆訊，處以較高罰則。為加強球賽紀律及保持本會透明度，如遭紀律小組判罰停賽的球員或球隊，本會將會於本會網頁公佈其名字及罰則，敬請留意！

B. 球衣號碼：

球衣前後須印上清晰，明顯，易見及與球衣有明顯區別的實心球員號碼，號碼的顏色必須與球衣及其圖案的颜色有明顯的對比；球衣背面印有高度不少於20厘米而前面高度不少於10厘米的號碼。球員號碼應由1至99號，隊中不能有雙同號碼。



C 球 衣：比賽時同隊各球員之球衣須為同一款式，顏色及牌子，並應與守門員之球衣不同，前後並須印上球員號碼。（即同隊球員球衣只有兩種顏色，一為普通球員球衣顏色，另一為守門員球衣顏色）。如穿號碼衣，必須穿著同一顏色上衣，亦不得以箱頭筆或膠布更改號碼。如違反有關規則，可被拒出賽作棄權論。

服裝上禁止帶有任何賭博、煙草、烈酒、政治、歧視、辱罵或其他道德道義上不雅的信息。

比賽時同隊各守門員的球衣須為同一款式及顏色，球衣長短不受限制。

守門員球衣必須與場內球員的球衣有明顯分別。本會亦容許以下方式作為守門員球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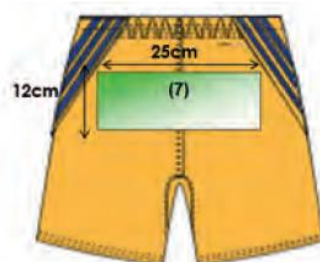


如遇兩隊球員球衣顏色相同時，則排頭名之主隊需更換球衣。凡球隊不填報球衣顏色或臨時更換球衣顏色者，無論是否排頭名，均須更換。如雙方球衣都錯，則排頭名之主隊更換。守門員球衣處理方法相同。如守門員與對隊球員球衣顏色相同，無論球隊是否排頭名，則守門員需更換球衣。凡球隊不填報守門員球衣顏色或臨時更換守門員球衣顏色者，均須更換。如雙方球衣都錯，則由守門員更換球衣。

D. 球 褲：比賽時同隊各守門員的球褲長短不受限制。

本會沒有規定球褲必須印有號碼，但於比賽中，如有一名同隊球員的球褲印有號碼或數字，則必須遵守下列規定，如違反有關規則，可被拒出賽作棄權論。

1. 全隊所有球員必須穿有號碼的球褲作賽(不包括守門員)。
2. 全隊球員穿著之球衣與球褲號碼必須相同，包括穿號碼衣作賽時，號碼衣號碼必須與球褲號碼相同(不包括守門員)。
3. 如守門員穿著有號碼的球褲作賽，同隊所有守門員必須穿有號碼的球褲作賽。
4. 如守門員穿著有號碼的球褲作賽，所穿著之球衣與球褲號碼必須相同，包括穿號碼衣作賽時，號碼衣號碼必須與球褲號碼相同。
5. 球褲 印號碼及姓名的要求: (6) 為印球員號碼的位置, (7) 為印球員姓名的位置 (如會使用)



保暖長底衫事宜：

如球員選擇於球衣及球褲內穿著外露的長底衫、長褲或單車褲，除穿純白色及純黑色外，其他顏色必需分別與球衣及球褲的主顏色相同。如違反有關規則，可被拒出賽。

球 鞋：

· 球員須穿運動襪及平底運動鞋作賽。於體育館比賽時，必須穿著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眼 鏡：

凡佩戴半框、無框或沒有眼鏡帶之眼鏡，均被拒出賽。

E. 報到:

每隊必須於開賽時間前15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手續包括:

A.主動到記錄台向監場主委或裁判員報到並填妥出賽球員名單，填寫出賽球員名單時字體務必端正，以便核對球員身份，否則可能因未能核對球員身份致未辦妥報到手續。

B.最少5名球員到達球場並完成檢查程序

另球隊應向監場主委或裁判查詢報名球員名單，以免發生錯誤。倘逾編定之開賽時間前15分鐘仍未辦妥一切報到手續，將被判作棄權論，並須支付該場比賽費用\$600。

除場地範圍有公開時鐘外，開賽時間依裁判或監場的時鐘作準，過時與否由裁判或監場裁決。

F. 手 膠：

如比賽場地不准球員使用松脂(手膠)時，所有球隊均須遵從，否則作負論。

G. 場地守則：

比賽當日首場比賽球隊需負責搬運球門及長椅到比賽場地，尾場球隊則負責搬回。

球隊必須遵守運動場地規則，並須保持職球員席清潔，離開時帶走空瓶及其他雜物。

如場地潮濕或有積水，參賽球隊有責任主動需協助裁判或監場清理，使比賽場地可於安全情況下進行比賽。裁判或監場亦可向球隊提出要求協助清理場地，各隊有義務按裁判或監場的要求協助清理場地，球隊不得異議。

H. 受 傷：若球員於賽前練習,比賽後或比賽中受傷，須由球隊或球員自行承擔，本會並不負任何形式之責任，球隊負責人在報名時須簽署有關聲明。球隊負責人須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或資助機構或協辦機構無涉。

由於聖約翰救傷隊或其他專業團隊未能於本賽事提供急救服務，請各隊自行安排合資格人士協助救傷工作。臨場委員、監場、工作人員或當值裁判於球場的職責主要為協助賽事順利進行，亦非專業救護人員，故此，會盡量避免觸碰傷者，以免因不當處理傷者而影響其傷勢，但本會各工作人員會盡力提供合理及可行的協助，並在該受傷球員/球隊負責人/隊員提出要求及在情況許可下，本會裁判會協助召喚救護服務，或尋求場地/場館負責人提供合適的協助。

I. 練 習：

球隊不得在比賽場地內進行練習，若需練習，請在場外之空地進行，並須遵守場地管理人員之指示，否則可被判取消資格。

J. 賽事腰斬：

比賽進行中，如遇上特別原因或雷暴而要中斷比賽時，餘下比賽時間及成績將保留，日後補賽時會於該時間及成績繼續剩餘之比賽，而補賽球員必須是最初分紙上之註冊球員，惟球隊可根據球例補足球員。如遇有任何惡劣天氣變化或比賽因天氣或其他因素延誤超過4小時或以上，比賽是否繼續，以當場場監或裁判決定為準，球隊不得異議。

K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如有球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經賽會工作人員(包括臨場委員、監場、工作人員或當值裁判等)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進行或騷擾比賽進行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或/及要求離開球場範圍，並交由賽會或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跟進。

L 所有比賽賽程及資料於開賽前5天於本會網頁 ([www.handball.org.hk](http://www.handball.org.hk)) 內發放，敬請各領隊注意。

M. 各球隊必須服從本會規則、裁判及大會判決，否則本會有權取消該球隊及球員往後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之一切賽事之資格而不作任何解說。

N. 本會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報名申請。

O. 本會最遲於開賽前4天於本會網頁公佈賽程。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應依時派隊出場比賽，不得請求改期。各隊須絕對依照賽會編定之時間，地點派隊出賽，如有特別情況或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更改，再由本會以任何一種電子資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話、電郵、傳真或短訊)發放有關資料。

本賽會有權臨時將賽事取消或改期，另行安排及通知補賽日期、時間及地點。球隊及參賽者不得異議。

本賽事進行期間同時是其他比賽的賽期，如球隊或球員賽期有衝突時，請自行取捨，本會不會遷就。

各球隊將有機會於同一天內進行多場的比賽及各球隊亦會於相連日子連續作賽。

P 由於比賽時間緊迫，本比賽將不會接受改期申請，敬希垂注。此外，本比賽賽程將不會遷就香港隊的集訓及其他比賽時間，敬希垂注。本賽事進行期間同時是其他比賽的賽期，如球隊或球員賽期有衝突時，請自行取捨，本會不會遷就。本規章有未盡之處，賽會有權因實際需要而加以修改。(本章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Q. 本規章有未盡之處，賽會有權因實際需要而加以修改。本章程以中文版本為準。

R. 「黑色」為大會裁判服，各球隊不得以黑色及類似黑色(包括但不限於深藍色, 深紫色, 深啡色, 深綠色, 深橙色, 深紅色等)的顏色作為球衣顏色。顏色的決定權以監場或當值裁判決定為準。

每隊只可填報一種顏色。如球衣多於一種顏色，只可填報主色。如填報多於一種顏色，本會有權隨意選擇其中一種作為球隊顏色。

如球衣上有多於一種主色顏色，包括彩虹色, 漸變色, 迷彩色, 2色橫間或直間衫，當沒有申報顏色處理；若遇顏色相撞時(即當裁判/監場表示未能分辨)，除對賽隊伍沒有申報球衣顏色或臨時更換球衣顏色將按排頭名之主隊需更換球衣處理方法外，不論任何情況下(如主客隊等)，穿此色彩球隊需要更換球衣。

S. 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因個人衛生問題，本會不會於比賽場地提供包括剪刀或指甲鉗等個人衛生用品供球員使用。

T. 惡劣天氣安排：

如因惡劣天氣或天雨影響比賽進行，本會盡可能於比賽前一至三小時內以電子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話、電郵、傳真或短訊)公佈最新安排。取消比賽的時段或時間安排以本會公佈為準。如本會沒有特別公佈，則代表比賽如常舉行。

以下為參考資料：

天氣情況	室內比賽	戶外比賽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照常進行	比賽取消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A. 如比賽開始前 3 小時懸掛信號或預計將懸掛信號，比賽取消 B. 若比賽在進行中，雙方職球員及工作人員已到場及同意，可繼續進行	比賽取消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1. 如比賽開始前 3 小時懸掛信號或預計將懸掛信號，比賽取消 2. 若比賽在進行中，比賽取消	
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照常進行	照常進行
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照常進行	照常進行
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1. 如比賽開始前 3 小時懸掛信號或預計將懸掛信號，比賽取消 2. 若比賽在進行中，比賽取消	
寒冷、酷熱天氣或雷暴警告信號*	照常進行	照常進行

\* 總會將根據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將比賽押後或取消，所有決定以本會公佈為準

注意： 請留意天文台發出之最新天氣報告（天文台查詢電話：1878200）及本會電子形式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話、電郵、傳真或短訊)。



## U. 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下建議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本港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健康風險級別已達高水平(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2.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至10)

本港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健康風險級別已達甚高水平(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至10)。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3.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本港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健康風險級別已達嚴重水平(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註釋：

1. 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你有疑問或感到不適，宜徵詢醫生的意見。如你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例如冠狀心臟病及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在不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的運動量方面，應遵從醫生的建議。
2. 每個人可應付的運動量因個別體能而異，應按本身的體能狀況做適量運動，和徵詢醫生的意見。
3.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屬“嚴重”健康風險時，應避免體力消耗。

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有關的用途。如果你不想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及其他部門／組織／人士，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X 本會會以電子資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話，電郵，傳真及短訊)發放有關本比賽及其他有關手球活動之資料。另，本會會把參賽球隊的通訊資料刊登在通訊錄中並會於有需要時以電子資料等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話，電郵，傳真及短訊)發佈。有關資料包括球隊名稱，負責人或聯絡人的姓名，電話及電郵。本會有權通知球隊任何的相關人士有關比賽最新安排。
- Y 各隊必須提供以相機拍攝的球衣彩色實物圖供本會查閱。本會不接受手繪圖或效果預視圖。
- Z 本規章有未盡之處，賽會有權因實際需要而加以修改或增減。本章程以本會最新解釋的版本為準。本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本會有權不接納某球隊或某球員註冊而不需宣佈理由。本會亦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責任聲明

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2.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手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3. 領隊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或資助機構或協辦機構或贊助商無涉。
4. 領隊須聲明，同意授權予主辦機構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不需經本人及本隊審查而可使用本人及本隊之肖像、姓名、聲線及個人資料作活動及推廣之用，並且願意遵守主辦機構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安排。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比賽組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本會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2007室

查詢電話：2504-8119

傳 真：2577-5570

網 址：www.handball.org.hk

電 郵：info@handball.org.hk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 二零一七年全港青少年手球分齡賽

### 報名表格

**請注意：如報名資料不全或未付上報名費及保證金者，報名將不獲受理。請以正楷填寫**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U19	<input type="checkbox"/> 男U16	<input type="checkbox"/> 男U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U12
球衣顏色:(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女U19	<input type="checkbox"/> 女U16	<input type="checkbox"/> 女U14	<input type="checkbox"/> 女U12
球衣顏色:(守門員)		電郵地址:(必須填寫)				
負責人姓名:(可填多於1人)		負責人手提聯絡電話				
教練姓名:(可填多於1人)						
通訊地址:						
報名費繳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550)	報名費支票銀行:		報名費支票號碼:		
保證金繳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600)	保證金支票銀行:		保證金支票號碼:		

### 球員名單

	姓名(中文)	身分證號碼(頭4字)	球員出生年份	2015/2016聯賽參加之球隊 (如沒有者請留空此欄)	就讀學校名稱	球員證號碼 (如沒有者請留空此欄)	球員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致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參加者聲明）：

本人\_\_\_\_\_（領隊姓名）同意在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及賽後檢討時間），球員若有任何傷亡，則自行負責，並不會向貴會及合辦或協辦機構作出任何形式之追究。申請人/領隊聲明上述資料所報一切屬實，所有18歲以下的參加者已獲得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同意參加上述活動，以及各成員並無任何疾病足令他/她不宜參加上述活動。申請人/領隊亦細閱、知悉並同意及遵守章程內各個事項。本人證明已經取得以上成員個人同意加入本隊參與是次比賽，同時本人亦證明本隊提供的以上資料準確無誤。

本會會以電子資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話，電郵，傳真及短訊）發放有關本比賽及其他有關手球活動之資料及本會會把球隊負責人的通訊資料刊登在通訊錄中並會於有需要時以電子資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話，電郵，傳真及短訊）發佈。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有關手球活動之資訊，請在此處加上'√' [ ]

如閣下同意把球隊負責人的通訊資料刊登在通訊錄中並會於有需要時以電子資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話，電郵，傳真及短訊）發佈，請在此處加上'√' [ ]

領隊簽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XX(X) 日期：\_\_\_\_\_

註：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你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如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會之資訊，請以書面通知本會之職員。

此欄毋須填寫

報名費支票		保證金支票		報名	接納/不接納	退回保證金銀碼	
銀行		銀行		經手人		支票號碼	
支票號碼		支票號碼		資料輸入		經手人	

致：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 家長同意書

**所有球員必須提交此同意書。**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為\_\_\_\_\_ (球員姓名) 的家長/監護人，本人明白他/她將代表\_\_\_\_\_ (球隊名稱) 球隊出席二零一七年全港青少年手球分齡賽，亦明白有關是次比賽次章程、規定和責任。

本人同意\_\_\_\_\_ (球員姓名) 出席上述賽事並為此負責。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身份證：\_\_\_\_\_ XX(X)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 年 月 日